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并由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前次审议剩余额度自动失效。在额度有效期限内，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控股

子公司湖南恒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曜新材”）的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拟在原有担保的基础上，新增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恒曜新材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授权额度内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恒光股份	恒曜新材	51%	8.17%	0	4,000	3.01%	否
合计				0	4,000	3.0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恒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正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河滨路街道办事处萝卜湾居委会岩门 1 号办公楼 2 楼 207、208 室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29	127.47
负债总额	13.67	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67	0
净资产	153.63	127.4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3.84	-0.03
净利润	-73.84	-0.03

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恒曜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授信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恒曜新材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鉴于恒曜新材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3.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9%；若上述担保额度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